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好馨

電話：3322101#7575

電子信箱：1005559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400886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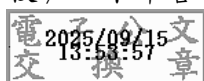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嚴禁酒後駕車行為，請各機關學校積極宣導酒駕零容忍之觀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酒後駕車嚴重影響機關學校形象，為維公務紀律，建立酒駕零容忍觀念，請各機關學校確實於內部公開集會(如行政或校務會議等)或其他集會場合積極宣導酒後不駕車，並提醒同仁，如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，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(學校)。
- 二、另同仁如有酒後駕車或酒後駕車肇事等情，行為人除依法令裁罰外，相關行政責任之檢討，請各機關學校務必盡速查證後，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格之處分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圖書館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4/09/15 15:05



1140006502

無附件